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9/09-10號文件

2010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將現時由《公司條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2. 意見
 - (a) 除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公司認股證外，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證券的監管規定，只會施行於其要約文件須經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 (c) 證監會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4A條獲賦權認可結構性產品。
3. 公眾諮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自2009年10月30日起就《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並已於2010年4月22日發表諮詢總結。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3日討論有關建議，並無就此提出異議。
5. 結論 理順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制度不單涉及技術性修訂，亦涉及修改政策。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細節。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將現時由《公司條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已於2010年6月30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SUB/12/2/2/1)。

首讀日期

3. 2010年7月14日。

意見

認可要約文件的現行制度

4. 根據現行法例，在香港向公眾作出投資產品的要約時，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有關的要約文件須經證監會認可。認可要約文件的規定現時分別載於《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兩者屬各自獨立的制度。《公司條例》所訂立的是招股章程制度，適用於股份及債權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立的是投資要約制度，該制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之下訂明，適用於證券及受規管投資協議。

5.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訂有多項免除遵從認可規定的豁免。這些豁免載於《公司條例》附表17，當中包括：

- (a) 向不超過50名人士作出的要約；
- (b) 最低面額不少於50萬港元的要約；
- (c) 款額不高於500萬港元的要約；及
- (d) 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

這些豁免曾被用以利便以私人配售方式銷售信貸掛鈎票據。

6. 根據現行的法律架構，即使不同的結構性產品有相近的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但其公開要約會視乎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受不同的制度規管。其設計符合《公司條例》中"債權證"的定義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迷你債券)，會被視作債權證，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由於股票掛鈎票據的法律形式是證券、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混合了證券和受規管投資協議的產品，其要約文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政府當局認為，此法律架構應予以理順，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的投資要約制度，使所有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一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不過，為集資目的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公司認股證則屬例外。

7. 謹請議員察悉，證監會在2008年12月底就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第25.1及25.2段)中表示，在《公司條例》中"債權證"的定義涵義廣泛，讓發行人可將投資安排或票據設計成債權證，藉此將其納入《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規管範圍內。證監會亦承認，在制定法例時，並未預見會適用於此類安排或票據。

立法建議

8. "結構性產品"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新訂第1A條(條例草案第15條)。有關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公司認股證的例外情況分別載於第1A(2)(a)及(b)條。《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392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某些權益、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或不得視為結構性產品(條例草案第13條)。

9. "證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條中的定義現予以修訂，加入新訂(g)段，以涵蓋其要約文件須經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條例草案第15(5)條)。

10. 條例草案第4(1)條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訂明該項條文涵蓋結構性產品。這項修訂會把證監會規管的要約文件範圍擴大至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惟未有訂立與上文第5段(a)、(b)及(c)項所述在《公司條例》招股章程制度下所訂的相同豁免。

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是現時負責審閱和批核上市結構性產品上市文件的前線監管機構，並會繼續擔當此角色。由獲證監

會發牌的人士發出的上市結構性產品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將可獲得豁免，無須經證監會認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新訂第(2)(a)款訂明此項豁免(條例草案第4(2)條)。

12. 就認可財務機構發行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或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而作出的任何要約文件，亦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新訂第(3)(ea)款下獲得豁免(條例草案第4(5)條)。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訂第104A條將賦權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條例草案第5條)。該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的條文相同。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會否給予認可，須視乎有關產品是否符合證監會刊發的守則及指引。證監會已於2010年6月25日刊發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14. 《公司條例》新訂第38AA條(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條例草案第19條)及第342AA條(適用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條例草案第20條)將使《公司條例》中關乎招股章程制度的條文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結構性產品。在《公司條例》第2(1)條"債權證"的定義中提述的"證券"會由"債務證券"取代(條例草案第18(1)條)。然而，條例草案或《公司條例》似乎均無界定"債務證券"的定義。

15. 條例草案第17條訂立過渡性條文，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在有關條例第19及20條生效前根據《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發行的結構性產品，至少在有關的招股章程所訂的要約期結束前不受新法例影響。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在緊接有關條例第15(5)條生效前已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業務的人，將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所訂的發牌制度適用前，獲得6個月的寬限期。

16.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數項草擬方面的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公眾諮詢

1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自2009年10月30日起就《有關對〈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的可行性改革》進行為期兩個月的諮詢，並已於2010年4月22日發表諮詢總結。根據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共接獲13份意見書，並舉行超過16次會議，與業界代表討論諮詢文件中的各項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已回應各項主要關注事項。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5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討論建議後，並無提出異議。

結論

19. 理順結構性產品的規管制度不單涉及技術性修訂，亦涉及修改政策。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細節。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10年8月16日